

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俊榮	44年3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市國民小學 臺南市崙山中學 臺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一、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二、臺南市冬陽愛心會理事長 三、成大企業管理顧問班結業 四、國際青年商會北二區執行長 五、新市區豐華里第一屆里長	全力爭取建設經費積極改善本里環境，全力協助完成福安宮重建工程，重視弱勢團體及協助各項服務，繼續發放焚化爐回饋金於本里民，全力爭取經費完成本里水患工程，積極為民服務及防範治安死角，建造豐華里部落生態廊道工程，新昌宮週邊整體美化工程，建置豐華里與樹谷園區科學園區連線腳踏車廊道。
2		謝成	51年8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省立佳冬農校機械系畢業	一、警校警員班限二期畢業，補訓111期第三梯畢業 二、警察人員乙等特考及格 三、曾任職國道公路警察局，期間亦獲選警察局頒「為民服務績優警員」表揚 四、曾獲臺南市第二分局「肅竊專案」績效評比第8名 五、服務警界期間，曾代理南市警局拘留所所長 六、2010年當選新市區頒「敬老楷模」 七、現為嘉義行善團會員	1.爭取加裝路口監視器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2.定期每年舉辦「里民大會」或不定期「里民座談會」廣邀里民共同參與里內事務討論。 3.任職內所有涉及里民權益公文及「地方回饋金收支等」，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）里內財產全面透明，運用情形全面公告里辦公處，讓里民知悉。 4.每年舉辦「交通安全講座暨座談會」讓里民加強交通安全觀念。 5.每年定期舉辦文康活動，讓里民提升心靈成長。 6.里內「獨居老人」及「低收入戶」、「弱勢團體」等列冊，加強關懷。 7.里內加強環保、綠化、衛生整理。 8.個人以「大丈夫、理當為萬世立基業，士君子更應替千秋留美名」的志向；另加三十幾年公職經驗，殷盼里民鄉親給予機會；共創豐華里嶄新幸福安康之未來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行政見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應見面，有違者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得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見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、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惟之政欄，經政、推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政名稱；非經政、推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政名稱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）

（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（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。
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人應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之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易噴嗆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易爆品。
(3)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票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所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所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摺疊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四章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署名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